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标准化与条代码分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标准化与条码分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标准化与条代码分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3

ISBN 978-7-5026-3569-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质量检验—法规—汇编—中国
②检疫—法规—汇编—中国 ③标准化—法规—汇编—中国 ④条代
码—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2.9 ②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398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386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10107

前 言

质量技术监督涉及计量、标准化与条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内容。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我们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该汇编分为计量、标准化与条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综合业务与执法程序等 8 个分卷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规汇编 1 卷(共 9 卷),全面收录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本书为《标准化与条码分卷》,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三个部分。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业务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供检验技术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相关管理、专业人员以及消费者参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3)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年 4 月 6 日 国务院令第 53 号发布) (9)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
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1989 年 10 月 27 日 国发[1989]75 号) (18)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1990 年 7 月 23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2 号发布) (23)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0 号发布) (37)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发布) (59)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发布) (66)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9 月 6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5 号发布) (71)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0 年 9 月 6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6 号发布) (74)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1 年 2 月 26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9 号发布) (77)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

(1991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5 号发布) ... (80)

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7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6 号发布) (84)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4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 号发布) (87)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05 年 5 月 30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6 号发布) (93)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2008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0 号发布) (99)

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1986 年 1 月 2 日 国标发[1986]4 号) (103)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

(1988 年 5 月 7 日 国标发[1988]115 号) (105)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1992 年 10 月 20 日 技监局标发[1992]372 号) (111)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1993 年 7 月 13 日 技监局发[1993]14 号) (129)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	
(1993 年 12 月 3 日 技监局标函[1993]502 号)	(136)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1994 年 5 月 10 日 技监局标函[1994]195 号)	(140)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1997 年 8 月 18 日 技监局政发[1997] 118 号)	(143)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1997 年 10 月 5 日 技监局标发[1997]143 号)	(146)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1998 年 1 月 8 日 技监局标发[1993]3 号)	(149)
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4 月 22 日 质技监局发[1998]18 号)	(151)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1998 年 12 月 24 日 质技监局标发[1998]181 号)	(154)
关于规范使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代号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24 日 质技监局标发[1999]193 号)	(157)
关于对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行公告制度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28 日 质技监局标发[1999]279 号)	(161)
关于强制性标准实行条文强制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2 月 22 日 质技监局标发[2000]36 号)	(164)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000 年 7 月 29 日 质技监局政发[2000]16 号)	(166)
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	
(2002 年 2 月 24 日 国标委计划[2002]15 号)	(168)
关于推荐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意见	
(2002 年 7 月 23 日 国质检标联[2002]209 号)	(176)
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2003 年 4 月 29 日 国质检财[2003]127 号)	(178)
国际标准化活动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2003 年 4 月 29 日 国质检财[2003]132 号)	(181)

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应急国家标准的规定	
(2004 年 3 月 29 日 国标委计划联[2004]35 号)	(184)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规范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2004 年 8 月 20 日 国质检标联[2004]361 号)	(189)
标准网络出版发行管理规定(试行)	
(2005 年 8 月 31 日 国标委计划[2005]66 号)	(191)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规范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9 日 国标委计划联[2006]36 号)	(193)
ISO 和 IEC 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2007 年 1 月 15 日 国标委外[2007]5 号)	(195)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国标委农[2007]81 号)	(202)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22 日 国标委办[2009]3 号)	(208)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	
(2009 年 3 月 12 日 国质检联[2009]84 号)	(221)
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	
(2009 年 4 月 1 日 国标委服务联[2009]25 号)	(231)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	
(2009 年 7 月 3 日 国标委服务联[2009]47 号)	(238)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7 月 6 日 国标委服务[2009]49 号)	(279)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8 日 国质检标联[2009]383 号)	(284)
关于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公告格式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国标委综合[2009]87 号)	(289)
ISO 常任理事国中国工作委员会管理规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国标委外[2009]95 号)	(293)

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编号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国标委农联[2009]99 号)	(297)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试行)	
(2010 年 5 月 17 日 国标委工二[2010]29 号)	(298)
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	
(2010 年 6 月 8 日 国标委综合[2010]39 号)	(309)
关于实行组织机构代码证集成电路卡副本制度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20 日 技监局标发[1998]24 号)	(31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9 日 发改价格[2003]82 号)	(318)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

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政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

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

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的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